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侯繼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調解成立內容除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即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依相對人片面主張及其所提出之形式文件，即認定其聲請具備理由，未就系爭債權是否實際存在、是否已失效，或是否存有重大爭議進行實質審查，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基礎，伊已明確表示爭議，原裁定如准予

01 執行，將對伊公司之正常營運、資金調度及對外信用造成重
02 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亦將影響後續整體債務協商及重整處
03 理之可行性，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程序衡平，爰提起抗告等
04 語。

05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前經勞工局於民國
06 114年12月15日成立系爭調解，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系爭
07 調解成立內容給付新臺幣（下同）62,672元，聲請裁定准予
08 強制執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明細
09 附卷可稽，原審准相對人所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並無不
10 合。抗告人提起抗告辯稱其對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基礎爭議
11 等語，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2 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予審究，抗告人指摘
13 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5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16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17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18 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費用額。
19 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未有
20 其餘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非訟程序費
21 用額確定為1,500元。

22 五、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吳芝瑛

25 法官 楊佩蓉

26 法官 葉晨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